

# 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、评估报告的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八十六条、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规定，现将《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"8.9"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、评估报告》进行公示。

联系人: 葛旭涛

联系方式: 0971-8116733

附件: 1.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"8·9"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

2.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“8·9”高处坠落事故公开情况自查报告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评估报告

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  
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2026年5月21日

